

附件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本准则修订的必要性

2006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该准则的实施对规范金融工具会计处理、促进企业改进风险管理、提升企业金融工具披露透明度,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健全和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该准则已难以适应企业金融工具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对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促进企业增强风险意识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金融市场披露透明度,充分发挥金融工具会计在金融市场发展和企业经营中的作用,不断提升财务报告的有用性、可比性和透明度,有必要进一步修改完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准则。

此外,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二十国集团要求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加紧修订金融工具等会计准则,以解决现行金融工具分类随意性较大、有关企业对贷款等金融资产减值计提不及时、不足额等问题。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09 年启动了金融工具准则改革项目,并于 2014 年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取代

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IAS 39)。新的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化了金融资产分类,引入了预期信用损失法作为金融工具减值的基础,简化了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提升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既符合我国强化金融监管的方向,也有利于我国企业更好地管理金融工具和更恰当地披露金融工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企业竞争力。

综上所述,为切实解决我国企业相关会计实务问题、实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我们借鉴 IFRS 9 相关内容,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修订起草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征求意见稿)》。

二、本准则修订的过程

本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经历了前期研究、起草、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等阶段。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我们针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一系列金融工具分类、确认计量和减值征求意见文件,会同有关监管部门、企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学术界等,通过书面反馈意见和邀请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我国举办圆桌论坛等方式,对各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技术动向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积极反馈意见,避免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包含针对我国企业的不利规定。为深入了解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我们于 2013 年组织了部分银行根据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新的金融工具减值方法进行了测算

和摸底。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我们成立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项目组，着手对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修订。在修订稿的起草过程中，我们开展了一系列的专题调研和座谈，听取有关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和注册会计师等行业专家的意见。涉及 IFRS 9 中不清晰、不明确的内容，我们还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有关专家进行了直接的沟通和交流。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准则修订稿进行了多次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本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相对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对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做了较大改进，旨在减少金融资产分类，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强化金融工具减值会计要求。根据这一理念，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减少金融资产分类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过多的金融资产分类以及重分类规定，导致相同的金融工具出现不同的会计处理结果，并导致较为复杂的金融工具减值要求和套期会计规定。

为降低金融工具会计的复杂性，本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三类，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三个原有分类。

同时，针对现行准则中较为复杂的金融资产分类原则和方法，本修订征求意见稿将其大幅简化为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等两个判断依据，从而更有利于实务判断和操作。

（二）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处理

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满足一定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如无法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应将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规定涉及的专业判断较多，企业对其理解和把握口径存在差异。本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对其进行了简化：混合合同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应将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会计处理，不再分拆；混合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的，基本继续沿用现行准则关于分拆的规定。

（三）强化金融工具减值要求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

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按照上述规定，当企业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相关损失已经发生，因此这种方法称为“已发生损失法”。已发生损失法不考虑预期损失信息，难以及时足额地反映有关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状况。

本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规定，企业采用预期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会计处理，应当考虑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各种可获得信息。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判断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已显著增加，企业应采用概率加权方法，计算确定该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确认和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如果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和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准则征求意见稿还对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减值会计处理做了特别规定。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关于本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我们拟重点就以下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金融资产分类

问题 1：本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将金融资产从“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提升金融工具会计信息的透明度。您认为是否妥当？为什么？

（二）关于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

问题 2：为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本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规定，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不再分拆处理。您认为是否妥当？为什么？

（三）关于金融工具计量

问题 3：本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规定，企业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您认为是否妥当？为什么？

（四）关于金融工具减值

问题 4：本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规定，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减值的损失准备。您认为是否妥当？为什么？